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22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並督導所屬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月18日彰衛疾字第1100002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因國內COVID-19疫情緩和，鼓勵民眾遵行防疫新生活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，續因應國外疫情升溫，境外移入個案增加，提高國內感染風險，爰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民眾進入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須強制佩戴口罩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因民眾積極配合上開防疫政策，使得透過飛沫、接觸傳播的傳染病疫情低緩，惟近期類流感、腸病毒就診人次呈緩升趨勢，顯示民眾之警覺似有鬆懈，致日常防疫行為之落實度下降，恐提高COVID-19之傳播風險。
- 四、基此，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貴校加強下列

學務處 收文:110/01/20



1100000264

無附件

防疫作為：

- (一)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民眾落實正確勤洗手、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醫用口罩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。另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- (二)貴校所管如屬高風險場域，應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人數控管，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，並派員加強稽查，落實違規者裁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電文
2021/01/20
09:33:2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